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



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情况，我们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解并确认相关事实，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系行业周期影响下公司部分关联方的销售政策调整以及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所致，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决策程序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田云鹏

李成艾